

國立中正大學

112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案 學校送審表件

學 校

(請加蓋學校關
防)

國立中正大學

校長簽章

會計單位
主管簽章

填表單位
主管簽章

聯絡人

江舒欣

聯絡電話：05-2720411-11200

傳真：05-2721534

電子信箱：class@ccu.edu.tw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

目 錄

| | |
|--------------------------------------|----|
| 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檢核表 | 1 |
| 壹、學校財務情形..... | 2 |
| 貳、財務指標檢視表..... | 5 |
| 參、助學指標檢視表..... | 6 |
| 肆、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 | 6 |
| 伍、資訊公開程序..... | 7 |
| 陸、研議公開程序..... | 7 |
| 柒、附件 | 13 |
| 附件一、助學機制(助學計畫)..... | 14 |
| 附件二、國立中正大學學雜費規劃書..... | 28 |
| 附件三、國立中正大學112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草案)..... | 45 |
| 附件四、國立中正大學112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 48 |
| 附件五、國立中正大學112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發言紀要..... | 50 |
| 附件六、國立中正大學112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公聽會紀錄..... | 52 |
| 附件七、國立中正大學第512次行政會議紀錄..... | 64 |
| 附件八、研議期間之各項資訊公告及佐證資料..... | 66 |

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檢核表

| 項次 | 項目 | 是 | 否 | 具體內容詳見(頁碼) |
|-------------------------|---|---|---|---------------------|
| 一、資訊公開程序 | | | | |
| 1 | 公告舉辦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前，經校內行政會議通過之學雜費調整資訊業於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公告 | √ | | P7 P70 |
| 2 | 學雜費調整資訊已包括：學校財務情形、助學機制(助學計畫)、辦學綜合成效、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校內行政會議與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之紀錄、錄音或錄影、學生意見及學校回應說明 | √ | | P7-12 P28-44 |
| 3 | 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已包括：調整理由、調整幅度與計算方法、調整後預計反映成本或增加之學習資源與金額、預計受惠人數及效益等內涵 | √ | | P28-44 |
| 二、研議公開程序 | | | | |
| (一)校內決策機制 | | | | |
| 1 | 學校設有學雜費審議小組(成員應包括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 | √ | | P7 |
| 2 | 學雜費審議小組已就下列事項審議： 學校財務情形、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助學機制(助學計畫)、學雜費調整幅度、學校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之情形、其他學雜費調整事項 | √ | | P7-9 P48-51 |
| (二)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召開情形 | | | | |
| 1 | 會議召開7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其他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各委員 | √ | | P8 P66-67 |
| 2 | 已避免於不利學生參與之期間召開 | √ | | P8、69 |
| 3 | 會議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妥善永久保存，並於會議結束後3日內，於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公告 | √ | | P8、70 |
| 4 | 會議決議學雜費是否調整時，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 | | P48-49 |
| (三) | 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學生意見陳訴管道之資訊，已於7日前公告 | √ | | P10-12、 70、74-79 |
| (四) | 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已避免於不利學生參與之期間舉辦，並就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向學生進行意向調查 | √ | | P11、69 |
| (五) | 學校已於受理學生意見陳訴後7日內，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學生學校回應說明 | √ | | P12 |

壹、學校財務情形

一、學校財務支出與學雜費收入經費分析

| | 111學年度決算數 | 110學年度決算數 | 109學年度決算數 |
|---------------------|-----------|-----------|-----------|
| 行政管理支出 (A) | 國立學校免填本表 | | |
| 教學研究訓輔支出 (B) | | | |
| 學生獎助學金 (不含政府補助) (C) | | | |
| 學雜費收入 (D) | | | |
| (A + B + C) / D = E | | | |

註：

1. 國立學校免填本表。
2. 教學研究訓輔之支出數不含資本支出。(決算書計算公式=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 折舊及攤銷)
3. 學生獎助學金不包括政府補助工讀金、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決算書計算公式：學生獎助學金 = 民間捐贈獎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獎學金支出 + 民間捐贈助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助學金支出)。
4. 學雜費收入係指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推廣教育除外)之收入，不含各類實習實驗費、宿舍費等(決算書計算公式：學雜費收入 = 學費收入 + 雜費收入)。

二、學雜費使用情形

本校自籌收入除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雜項業務收入外，每年招生人數及休退學之比率對學校而言皆會影響學雜費收入之穩定，以下就本校近三年學雜費收入及其相關支出羅列如下：

| 111年度 | | | |
|----------------------------|--------------|---------------------|---------------|
| 收支項目 | 金額 | 合計 | 備註 |
| 學雜費收入 | 594,576,031 | | |
| 學雜費減免 | (26,800,004) | | |
| 學雜費收入淨額 | | 567,776,027 | |
|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 403,104,926 | | 不含受贈相關費用及折舊費用 |
|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 111,465,009 | | |
|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 67,780,054 | | 不含受贈相關費用及折舊費用 |
| 經常門小計 | | 582,349,989 | |
| 固資及無形支出-在職 | 14,043,670 | | |
| 固資及無形支出-自有 | 47,243,292 | | |
| 資本門小計 | | 61,286,962 | |
| 學雜費收入不足數由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 | | (75,860,924) | |

| 110年度 | | | |
|-------|-------------|----|----|
| 收支項目 | 金額 | 合計 | 備註 |
| 學雜費收入 | 575,623,542 | | |

| | | |
|----------------------------|--------------|---------------------|
| 學雜費減免 | (24,735,565) | |
| 學雜費收入淨額 | | 550,887,977 |
|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 403,945,074 | 不含受贈相關費用及折舊費用 |
|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 105,783,388 | |
|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 63,427,117 | 不含受贈相關費用及折舊費用 |
| 經常門小計 | | 573,155,579 |
| 固資及無形支出-在職 | 13,064,107 | |
| 固資及無形支出-自有 | 54,997,007 | |
| 資本門小計 | | 68,061,114 |
| 學雜費收入不足數由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 | | (90,328,716) |

109 年度

| 收支項目 | 金額 | 合計 | 備註 |
|----------------------------|--------------|---------------------|---------------|
| 學雜費收入 | 574,061,585 | | |
| 學雜費減免 | (23,705,413) | | |
| 學雜費收入淨額 | | 550,356,172 | |
|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 347,510,310 | | 不含受贈相關費用及折舊費用 |
|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 108,201,722 | | |
|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 81,847,556 | | 不含受贈相關費用及折舊費用 |
| 經常門小計 | | 537,559,588 | |
| 固資及無形支出-在職 | 13,304,058 | | |
| 固資及無形支出-自有 | 80,065,624 | | |
| 資本門小計 | | 93,369,682 | |
| 學雜費收入不足數由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 | | (80,573,098) | |

三、學校開源節流情形

(一) 開源措施(包括募款及爭取外界資源情形)

1. 穩定招生來源及學雜費收入：七學院及各學程發展多元創新教學特色、開設所屬領域的基礎與進階課程，本校於111學年度開辦彈性選才、適性發展的紫荊不分系學位學程，期能培養跨領域及領導人才；將因應高等教育趨勢，研擬適宜的招生策略、調整系所教師員額及整體教學發展規劃。
2. 強化推廣教育並提升收入：致力將課程實用化和生活化，鼓勵嘉義地區民眾參與，強化在地認同與終身學習，積極推廣教育學分班、非學分班等課程，定期舉辦演講、展覽及講座活動，並提供符合需求之開放式課程，本校已開發建置數位學習平台，與業者合作製作數位課程及教材，充分運用教育資源。
3. 增加產學合作及技術推廣機會：本校設有19間校級研究中心，集結校內專業領域之教師團隊研究能量，維持一定品質及數量的學術成果產出。研發單位持續推動及媒合產學合作的機會：(1)配合產業創新政策，辦理特色亮點展覽或座談，鼓勵團隊與周邊產業及技術廠商交流、凝聚研究共識。(2)推動計畫行政流程之簡化，提高計畫執行效率及參與意願，整合資料自動收集、分析功能及數位轉型。(3)增修產學合作管理、專案研究人員要點等規定，確立研究人力聘任程序及計畫管理

方式，廣納優秀研究人才來提升學術量能。(4)辦理技術推廣專業性產業合作活動及輔導，增加技術授權或商品化機會。規劃技術移轉獎勵金制度，鼓勵教師參與技轉授權方案。

4. 增加場地設備管理收入：隨著我國防疫管制措施放寬、開放境外學生、寒暑假營隊活動恢復舉辦，住宿單元、會議及運動場地之租借使用、期能逐漸回復疫情前正常狀態，民生服務會將持續辦理校內空間招商作業。本校自111學年度經程序決議調漲學生宿舍收費標準，未來將配合物價指數及基本工資調整情況，適時檢討修訂。而體育場館之管理單位將規劃優惠方案、加強廣告宣傳，用以促進大型場地之租借意願、提升相關收入。
5. 增加受贈收入：持續透過學校官網、FB 粉絲專頁、校刊及捐款年報等通路，定期發送實體刊物及電子報，募款文宣搭配校級活動、年度回顧及捐款透明化說明，與捐款人及校友維持良好聯繫。並強化線上捐款系統功能，提供穩定且便利之捐款者使用經驗；且與系所及研究中心協同參與募款，動員單位共同募集經費，搭配年度傑出校友遴選、校慶期間辦理頒贈典禮暨感恩餐會，開發潛在募款能量。
6. 增加投資取得之收益：以提升校務基金運用效益為目的，同時重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之永續投資，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在投資操作與標的選擇上，續採保守穩健之投資策略，視情勢分批擇時投入獲利穩定之股票或指數型基金(ETF)等金融產品，或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或企業，或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標的者，作為校務發展長期規劃。

(二) 節流措施

1. 控管人事費用：本校教職員之員額總數係經主管機關核定有案，為建立有效工作團隊，各單位將業務適當整併或簡化、盱衡評估其人力運用情形，以達人員合理配置。關於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以經費來源分級控管其員額，避免進用人數浮寬遞增，考核及職等調整案均經過一定程序審議，控制人事經費成本支出，以達經費節流效益。
2. 整合服務資源及智慧化空間管理：圖書館已開發「校外訪客進館自助登記系統」及「網頁客服機器人」，透過電子資訊服務功能，有效替代或節省館員處理讀者諮詢回覆所需人力。
3. 能源管理：本校於112年奉准成立永續發展辦公室，將規劃推動永續發展行動計畫：
(1)配合能源管理政策、實施用水、用油、用電等節能措施，
(2)總務處與各建物管理單位持續換裝節能燈具，設備採購儘量以具有綠色標章商品為主。
(3)未來分期完成淨零碳排各項指標：碳盤查實驗、碳抵換減量、碳權交易、碳中和等溫室氣體減量認證規範。
4. 控制設施成本，定期檢視教職員工生常用空間：學生宿舍持續處理老舊不堪修理之冷氣機，汰舊換新後，以減少維修費用並利節能成效。體育場館依據使用範圍分區開燈，館內實行省電省水措施並加強宣導，規劃架設太陽能光電球場，讓室外運動場地成為半遮蔽的風雨球場，提升教學品質與便利性，亦可改善夜間球場照明問題。活動中心的社團教室及辦公室走道設置燈具自動感應器，燈具偵測有人經過時自動開啟、定時未使用則自動關閉，以減少不必要電能浪費，達到節約效益。

貳、財務指標檢視表

| 項 目 | 金額/比率 | | | | 說明 | |
|-----------|----------------------|-----------------|-----------------|-----------------------------|--------------|---|
| | 109年度/ 108學年 | 110年度/ 109學年 | 111年度/ 110學年 | 109-111/ 108-110學年 平均 | | |
| 學雜費收入 | 550,356,172元 | 550,887,977元 | 567,776,027元 | 556,340,059元 | | |
| 國立 | 自籌數 | 775,324,949元 | 812,306,524元 | 843,537,920元 | 810,389,798元 | 近3年自籌數高於學雜費收入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近3年學校自籌數與學雜費收入平均差額 | 224,968,777元 | 261,418,547元 | 275,761,893元 | 254,049,739元 | |
| 私立 | 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學生獎助學金支出 | 元 | 元 | 元 | 元 | 近3年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及獎助學金3項支出逾學雜費收入80% |
| | 近3年平均三項支出占學雜費收入比例% | % |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近3年現金餘絀比率 | -0.84% | 3.86% | -0.87% | 0.72% | | 近3年現金餘絀比率 < 15%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註：

- 國立學校以年度決算數填列資料；私立學校以學年度決算數填列資料。
- 自籌數：「管理及總務費用、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三項支出，扣減「政府補助收入」（本部經常門補助款）。
- 國立學校政府補助收入不包括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本指標各項收支均不包括特別預算。
- 學雜費收入係指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推廣教育除外）之收入，不含各類實習實驗費、宿舍費等（決算書計算公式：學雜費收入 = 學費收入 + 雜費收入）。
- 教學研究訓輔之支出數不含資本支出。（決算書計算公式 =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 折舊及攤銷）
- 學生獎助學金不包括政府補助工讀金、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決算書計算公式：學生獎助學金 = 民間捐贈獎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獎學金支出 + 民間捐贈助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助學金支出）。
- 現金餘絀比率：
 - 私立學校現金餘絀比率決算書計算公式 = 本期現金餘絀 / (經常門現金收入 +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國立學校現金餘絀比率決算書計算公式 = 本期現金餘絀 / (經常門現金收入 + 國庫撥款增置不動產、動產、無形資產現金收入)

參、助學指標檢視表

| 項目 | 金額/比率 | 說明 |
|------------------|--------------|---|
| | 111年度/110學年 | |
| 學校提撥獎助學金 | 118,294,972元 | 9,114人次(受補助人次) |
| 學校獎助學金占學雜費比例 | 20.83% | 學校獎助學金占學雜費收入比率 $\geq 5\%$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學校助學金 | 85,084,936元 | |
| 學校助學金占學校提撥獎助學金比例 | 71.93% | 助學金占獎助學金比例 $> 70\%$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如排除指定捐贈之獎學金支出，請敘明金額為 元) |

註：

國立學校提撥獎助學金係指學生公費(含學雜費減免)及獎勵金；私立學校提撥獎助學金指不含政府補助之各項獎助學金(決算書計算公式 = 民間捐贈獎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獎學金支出 + 民間捐贈助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助學金支出)。

肆、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

| 項目 | 說明 |
|----------------------------------|--|
| 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值在23以下 |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日間學制生師比： <u>18.93</u> (d = a / c) 日間學制學生總數(a)： <u>9,974人</u> 專任師資數(b)： <u>527人</u> 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c)： <u>527人</u> |
| 近3年無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近3年無違反「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 |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註：

- 日間學制生師比值係指全校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 生師比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列計原則，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附表一規定辦理。
- 考量學雜費申請作業期程，生師比計算至111學年度上學期結束(112年1月31日止)。

伍、資訊公開程序

一、學雜費調整資訊公告情形

(一)有關學雜費調整資訊，包括：

- 1.112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 2.112學年度學雜費調整相關說明
- 3.112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公聽會紀錄
- 4.第512次行政會議紀錄
- 5.學生意見陳述管道：class@ccu.edu.tw

(二)上述相關會議與資訊皆已依規定時程於會議前通知及會議後公告相關內容。詳細情形請詳陸、研議公開程序內容。

(三)公告專區查詢網址(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

<https://secretar.ccu.edu.tw/p/426-1003-23.php?Lang=zh-tw#section3>

二、公告之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

有關學雜費使用情況、學雜費調整理由及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詳見國立中正大學學雜費規劃書(附件二，P28-P44)。

三、其他公告之學雜費調整資訊

(一)助學機制(助學計畫)：請詳附件一助學機制(助學計畫)(P14-P27)。

(二)辦學綜合成效：請詳附件二國立中正大學學雜費規劃書(P28-P44)。

(三)校內行政會議與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之紀錄、錄音或錄影：請詳陸、研議公開程序內容。

(四)各項會議之學生意見(或發言紀要)及學校回應說明：請詳陸、研議公開程序內容。

陸、研議公開程序

一、校內決策機制

(一)學校學雜費審議小組

1.組成代表：

本校學雜費審議小組組成代表如下，成員包括學生會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兩位：

| 組成 | 學生代表 | 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 | 委員總數 |
|------|--------|-----------|------|
| 人數 | 2人 | 18人 | 20人 |
| 產生方式 | 由學生會推派 | 簽請校長同意 | |

(1) 本校「112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於112年4月18日簽奉校長核准成立。

(2) 本校112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由下列成員組成：校長、三位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資訊長、主計室主任、文學院院長(兼主任秘書)、理學院院長、社會科學院院長、工學院院長、管理學院院長、法學院院長、教育學院院長及二位學生代表共20人組成。

2.審議事項：

112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審議事項包括：學校財務情形、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助學機制(助學計畫)、學雜費調整幅度、學士班延修生收費方式調整、學校學雜費調整作業流程、公聽會辦理時程及出席人員等。

(二)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召開情形

1.會議召開情形

| 審議事項 | 會議通知 | 會議時間 | 參與情形 | 是否避開不利學生參與的期間 | |
|---------------------------|--|------------------------|-------------|--|--------------------------------|
| 學雜費調整幅度、各項指標檢視表、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 | 1.於112年4月14日以mail傳送會議通知；詳附件八之一，P66-67。 2.除mail通知外，並請學生會代表事先蒐集學生意見；詳附件八之二，P68。 | 112年4月24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 | 委員總數20名全數出席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說明：皆避開學校期中考與期末考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請說明原因) | (詳學校行事曆附件八之三，P69；不利學生參與的期間已標註) |

2.研議過程

| 審議事項 | 決議方式 | 通過情形 | 委員意見表達情形 | 是否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 |
|------------------------------|-------------------------|------------------|--|---|
| 學雜費調整幅度及學士班延修生收費方式、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 | 委員總額2/3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 委員20名，出席20名，全數同意 | 1.本校自93年度起未調整學雜費，19年沒有調整，整體物價上漲使得學校經營成本上升，為學雜費調漲的理由。 2.學雜費調漲0.53%及學士班延修生收費方式調整後，每年增加的學雜費收入，建議全數用於學生相關用途。 3.有關學雜費調整後所增加收入之計畫項目，原則上用於助學金、圖書電子資料庫，金額與用途建議加入公聽會學生意見。 (112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發言紀要請詳附件五。P50-P51)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3.會議結束後辦理情形

本校112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業於112年4月24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召開，會後立即製作會議紀錄，於4月25日簽奉校長核准，於4月26日公告於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請詳附件八之四，P70)，符合會議後3日內於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公告之規定。

(三)學校行政會議

1.組成代表

本校行政會議組成代表如下，成員包括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學生會長：

| 組成 | 學生代表 | 學術與行政 主管代表 | 委員總數 |
|------|----------|---------------|------|
| 人數 | 1人 | 26人 | 27人 |
| 產生方式 | 由學生會會長擔任 | 依本校組織 規程規定 | |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21條及行政會議規則規定(請詳附件八之五，P71)：本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資訊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其他單位主管及學生會會長組織之。

本校第512次行政會議由下列成員組成：校長、三位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資訊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清江學習中心主任、體育中心主任、諮商中心主任、環保及工安衛生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文學院院長、理學院院長、社會科學院院長、工學院院長、管理學院院長、法學院院長、教育學院院長及學生會會長等成員。

2.審議事項：

第512次行政會議審議事項包括：學雜費調整幅度、學士班延修生收費方式調整、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等。

(四)學校行政會議召開情形

1.會議召開情形

| 審議事項 | 會議通知 | 會議時間 | 參與情形 | 是否避開 不利學生參與的期間 | |
|------------------------------|----------------------------------|--------------------|---------------|--|--------------------------------|
| 學雜費調整幅度及學士班延修生收費方式、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 | 於112年4月26日發送開會通知；詳附件八之六，P72-P73。 | 112年5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 | 委員總數27名，24名出席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說明：皆避開學校期中考與期末考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請說明原因) | (詳學校行事曆附件八之三，P69；不利學生參與的期間已標註) |

2.研議過程

| 審議事項 | 決議方式 | 通過情形 | 委員意見表達情形 | 是否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 |
|------|------|------|----------|-------------|
|------|------|------|----------|-------------|

| | | | | |
|------------------------------|------|----|--|---|
| 學雜費調整幅度及學士班延修生收費方式、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 | 採共識決 | 通過 | <p>1.本校自93年度起未調整學雜費，19年沒有調整，整體物價上漲使得學校經營成本上升，為學雜費調漲的理由，公聽會進行的相當順利，與會同學對於學校調整學雜費基準並無反對之意見，但希望學校增加收入之用途，能確實依據學校規劃之方向，事後並應公開支用相關資料。</p> <p>2.學雜費調漲0.53%及學士班延修生收費方式調整後，每年增加的學雜費收入，運用於獎助學金60%、圖書電子資料庫40%。</p> <p>(第512次行政會議紀錄請詳附件七，P64-P65)</p>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二、公開溝通說明會議

(一)辦理情形

本校112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公聽會於112年5月1日召開，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 會議通知 | 辦理時間及場次 | 地點 | 學生參與情形 | 是否避開不利學生參與的期間 | |
|--|--------------------|-------------------|-----------|---|--------------------------------|
| <p>1.於112年4月20日於學校首頁及教務處網頁公告公聽會訊息；詳附件八之七，P74-P76。</p> <p>2.教務處於4月20日將公聽會訊息發送給全校同學；詳附件八之八，P77)。</p> <p>3.學生會協助於FB宣傳公聽會資訊；詳附件八</p> | 112年5月1日(星期一)中午12時 | 本校活動中心231及232階梯教室 | 計有93名學生參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說明：(範例：皆避開學校期中考與期末考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請說明原因) | (詳學校行事曆附件八之三，P69；不利學生參與的期間已標註) |

| 會議通知 | 辦理時間及場次 | 地點 | 學生參與情形 | 是否避開不利學生參與的期間 |
|---|---------|----|--------|---------------|
| 之九，P78。 4.教務處於4月28日發信提醒已報名參加公聽會的同學參加；詳附件八之十，P79。 | | | | |

(二)針對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向學生進行意向調查之情形

公聽會及相關表達意見之管道，學生對於學校調整學雜費基準並無反對之意見，但希望學校增加收入之用途，能確實依據學校規劃之方向，事後並應公開支用相關資料。

(三)學生意見表達及學校回應情形

112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公聽會紀錄摘要(112年5月1日)

【意見一】：學校在這麼低的費率之下還是申請的目的以及期望達成的目標是甚麼？

校方回應：物價上漲及人事成本攀高的情況下，19年來學費都不調漲其實不是符合市場機制，這一次因為調幅較小，對於同學尤其是弱勢生，相對壓力沒有那麼大。上禮拜和同學有座談會，同學有提到很多獎助學金以及電子資料庫的採購需求，我們的獎助學金，包括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這個部份都是可以活用來規劃的，另外就是電子資料庫，這個是教育部允許的，因為這個都是用在學生身上的。

【意見二】：我是贊成學校調漲的，我是希望這380幾萬能夠用在學生比較有感的地方，比如說法學院網路的開通和順暢使用。開源的部分，建議學校有這個住宿空間建議好好利用，希望可以增加開源的機會。

校方回應：謝謝同學的發言，法學院網路的部分，我會向法學院反映改善。

【意見三】：想問300多萬用在電子資料庫會用在什麼領域上面？有關選項這麼多這樣要怎麼去分配？第二個想問的是水電費有點貴得驚人，我們有那個太陽能、風力發電，這些是無法去 cover 掉的嗎？

校方回應：學校一定保證圖書期刊電子資料庫的核心項目，剩下的部分會再去買一些其他的資料庫來補核心資料庫的不足。另外水電費，從很久以來我們就是一直在做這個節能，我們學校現在主要的電費支出包括這個冷氣，尤其是夏天的冷氣，還有就是照明。空調如果比較老舊，耗電量是比較多的，這部分當然就是要繼續爭取經費，我們慢慢逐步把學校的場館或是系所有比較老舊的空調都做一些汰換。過去幾年我們一直有跟教育部爭取一些專案的經費，把學校一些比較耗電的電燈都盡量汰換掉也有一定的成效。

【意見四】：我有兩個問題想要請教，第一個問題-一年後或兩年後學校會以什麼比較公開的方式讓學生知道這筆300多萬到底運用到哪裡？第二個問題-想要詢問學校在其他收入有沒

有可以討論的空間，比如說車輛通行證收費及車輛進出管理這件事情。

校方回應：關於收入的300多萬用途，我們會做一個說明，我們也會再把這個訊息帶回去，明年1月校長卸任，我們會跟新的團隊提醒要做這件事情。同學剛剛提到學校其他收入的問題，有關車輛管理進出及收費上，在適當性和執行問題上需再和行政團隊討論，同學講的對，朝這方向執行應該是沒錯，只是如何執行得更好，不要影響到其他人的權益，也是我們要考量的。

【意見五】：當我們這筆學雜費真的調漲，真的拿到這筆錢去執行後，我們到底能不能確定說，學校的錢是不是用在今天同學所說的那些承諾的用途上，麻煩學校之後呈現你們是怎麼使用這筆錢，讓所有同學都知道，並且用更明白更清楚的方式告訴我們，相信都會用在圖資這邊的資源花了多少錢，是可以明確讓我們知道的嗎？

校方回應：這部分是可以的，假設300多萬給了圖書館100多萬，圖書館會說明這100多萬是補了哪一部分的缺口，包括資料庫使用率有多少這個部分會跟同學說明。關於獎助學金的部分，我們現在最大一部分的獎助學金應該是深耕中的面向三，就是弱勢學生的獎助計畫，助學金挹注在學校本來助學金的哪一個項目，增加員額還是增加金額這個部分會有說明的。

二、學生意見陳述管道

(一) 學生意見陳述管道之資訊

| 陳述管道 | 陳述管道通知 | 學校是否於受理學生意見陳述後7日內回覆 | 意見回復方式 |
|---|---|---|-----------|
| 1.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公告學生意見反映之 E-mail：class@ccu.edu.tw；(詳 附 八 之 四，P70) 2.請學生會協助蒐集學生意見(詳 附 件 八 之 二，P68)。 3.可透過電子郵件，將意見傳至秘書室信箱 (secretar@ccu.edu.tw)，秘書室同樣依照案件性質，轉請各相關單位處理，再由秘書室彙整處理情形後回覆寄信者。 | 1.本校對於學生意見之反應及處理，有常設性之陳述管道。 2.於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公告學生有關學雜費調整之意見反映管道。 3.請學生會協助蒐集學生意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並未接獲學生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請說明原因) | 並未接獲學生意見。 |

(二) 學生意見陳述情形及學校回應說明

陳述管道並未接獲學生意見。

柒、附件

附件一、助學機制(助學計畫)(P14-P27)

附件二、國立中正大學學雜費規劃書(P28-P44)

附件三、國立中正大學112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草案)(P45-P47)

附件四、國立中正大學112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紀錄(P48-P49)

附件五、國立中正大學112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發言紀要)(P50-P51)

附件六、國立中正大學112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公聽會紀錄(P52-P63)

附件七、國立中正大學第512次行政會議紀錄(P64-P65)

附件八、研議期間之各項資訊公告及佐證資料(P66-P89)

附件八之一、112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開會通知(P66-P67)

附件八之二、112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開會前，請學生會協助蒐集學生意見，並協助
宣傳112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公聽會訊息(P68)

附件八之三、本校111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不利學生參與的期間已標註) (P69)

附件八之四、112學年度學雜費調整相關資訊公告於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P70)

附件八之五、本校行政會議規則(P71)

附件八之六、本校第512次行政會議開會通知(P72-P73)

附件八之七、學校首頁及教務處網頁公告公聽會訊息(P74-P76)

附件八之八、教務處於4月20日將公聽會訊息發送給全校同學(P77)

附件八之九、學生會協助於 FB 宣傳公聽會資訊(P78)

附件八之十、教務處於4月28日發信提醒已報名參加公聽會的同學參加(P79)

附件八之十一、公聽會宣傳海報及會場實況照片(P80-P81)

附件八之十二、公聽會簡報-112學年度學雜費調整相關說明(P82-P89)